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 5.5 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9号）核准，公司以截止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559,623,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5股，配股价格为4.69元/股。本次共计配售136,372,0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639,584,801.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019,387.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40238号《验资报告》。

### 二、配股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有关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三）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7,448,429.91 元(含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储资金（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豪德分理处	36050162016400000143	500,000,000.00	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202237519037	127,448,429.91	高效、商用、变频压缩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 5.5 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

本约定、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相对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关于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

## （三）购买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 5.5 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长短期科学组合投资品种，保持投资产品的流动性，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资，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

## （四）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 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高风险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组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合法合规，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51,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1%，其中以暂时闲置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29,600 万元，以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22,300 万元。前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通过产品长短期合理组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上述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1、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资，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华意压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银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